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04號

原　　告　薛嘉慧
被　　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扣薪等事件，本院於108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7 年6 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電話行銷專員，工資以每月新台幣（下同）25,600元，加計獎金計算，目前已離職，但被告公司竟以伊有搶單行為，對伊扣薪26,000元，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第26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上開不當扣款。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公司抗辯：伊公司未扣原告本薪，僅依工作規則搶單/洗單之懲處規定，扣原告獎金合計26,000元，原告所訴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第26條固分別定有明文。然目前時下之勞工工資，可分為確定者及不確定者，前者為勞工若有依約提供勞務，雇主即應給付部分，如「本薪」，後者為依勞工提供勞務成效而核發部分，如非必發給且金額亦不確定之「獎金」，上開獎金之發給，雇主通常制定有相關之工作規則，故其發給有一定規則，合於「經常性」之

判斷標準，亦應列為工資之範疇，甚為明確，但如依工作規則之規範，有因違反規定而被懲處，繼而扣發獎金之情形，因該獎金之核給，原以工作規則之規範，而為整體之考量、計算，則在整體考量及計算得知之前，尚無法確定勞工可得之獎金數額，則勞工因違反工作被懲處而扣發獎金之情形，如係依既有工作規則考量、計算，且無不合理之情形，即難逕謂屬上開法規所稱之「預扣勞工工資」，亦難認屬「雇主未將工資全額給付勞工」之情形。

四、被告公司就其辯稱本件所扣，屬工作規則所規範應發給之獎金，其係依工作規搶單/洗單之懲處規定，扣發原告應得之獎金共26,000元之事實，已提出相關之工作規則（含主管機關核備函文）、原告電話搶單/洗單之電話譯文、被告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質檢報告及說明）、雙向面談紀錄表、警告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175頁），而原告就上開文件之形式真正並未加以爭執，且核依電話譯文所示，原告確有建議客戶取消原訂貨品，改訂其他貨品之搶單/洗單行為，而上開行為在相類之行銷實務上，確實常為一般雇主所不樂見，甚至加以明文規範禁止，是本院認本件懲處扣發獎金之工作規則，規範上尚稱合理，且二扣發事由中之先發生者，被告公司亦經面談、懲處之程序，嗣後再對原告扣發獎金，扣發程序堪稱合理（原告雖主張所謂之雙向面談紀錄表，僅係在主管強勢要求下簽署，但該紀錄表明白記載「若無偏頗或不實，即簽名以示認可」等字【見本院卷第169頁】，而原告不爭執已在該紀錄表簽名，足見就其上所記載之「搶單」事實，已有所認同，自難依原告上開主張而為其有利之判斷，併予敘明），而就後發生之扣發事由部分，被告公司辯稱係因原告已離職，故未進行上開雙向面談、懲處程序，經核與原告事發不久後即離職之事實大致相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此部分扣發程序雖較為簡略，但原告既已離職，即難期待其再回原職場接受調查，且依電話譯文所示，原告確有搶單/洗單之違規情形，是認扣發程序亦稱合

理，二次扣發不論在程序或結論上，均難認有不合理之情形，則依上所述，應認本件之扣發獎金係依既有工作規則整體考量、計算，且無不合理之情形，不屬上開法規所稱之「預扣勞工工資」，亦難認屬「雇主未將工資全額給付勞工」之情形，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上開扣發之獎金，當屬於法無據。且被告公司之扣發既屬合於工作規則之規範，則扣發之金額即非被告公司之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公司返還不當扣發之款項，亦屬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公司給付扣發之獎金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均屬無據，不應准許，且原告所訴既不應准許，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亦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